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熟廚餘進廠作業規範

- 一、適用對象:經核准進廠之專屬載運新北市熟廚餘業者車輛，含養豬戶、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、事業單位
- 二、申請須知:請填具進廠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進廠作業規定:
  1. 進廠車輛須經申請。
  2. 隨車攜帶畜牧場登記證(畜牧場)、營業登記(團膳業者)、事業清理計畫書與養豬戶合約(事業單位)。
  2. 熟廚餘僅限新北市轄內之產源。
  3. 車輛及人員須遵守焚化廠進廠安全規範。
  4. 熟廚餘需密閉不得有異味散出或滲出水流出。
  5. 載運車輛不得夾帶其他廢棄物。
  6. 經選定接受抽檢之車輛需配合檢查人員指揮，不得規避或拒絕受檢。
- 四、本申請表請填寫後傳真至02-29625145，並電洽(02)29532111分機4001、4009、4012、4013、4014(周一~周五8:30~17:30)。

#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熟廚餘申請進廠表

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或自行清除之事業：	清運車輛車號
管制編號或公司登記證號：	
聯絡電話：	駕駛簽名
原收受養豬場名稱：	
申請進廠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日	
申請進廠時段：	
申請進場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焚化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林焚化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註:熟廚餘進廠車輛需專車載運，並且不得夾帶廢棄物。